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A-3至IA-54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A-3至IA-54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A-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其指出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32,262	1,150,173
銷售成本		(540,581)	(908,786)
毛利		191,681	241,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97	3,2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10)	(28,826)
行政開支		(55,422)	(84,901)
其他開支		(6,696)	(9,351)
融資成本		(8,503)	(11,14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2	300
除稅前利潤	6	102,679	110,752
所得稅開支	10	(15,162)	(16,762)
年度利潤		87,517	93,99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384	93,796
非控股權益		133	194
		87,517	93,990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87,517	93,99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96	6,002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96	6,0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96	6,0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9,213	99,99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080	99,798
非控股權益	133	194
	89,213	99,99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526	12,453
其他無形資產	14	3,874	18,3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2,132	2,432
遞延稅項資產	26	1,866	4,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0	8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648	38,65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7,583	220,5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207,857	322,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469	37,098
可供銷售投資	20	2,500	1,500
已抵押存款	21	8,290	1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6,971	65,951
流動資產總額		430,670	664,6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3,575	136,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9,682	97,14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53,233	103,735
應付稅項		8,225	19,829
政府補助	27	—	1,600
流動負債總額		204,715	358,921
流動資產淨額		225,955	305,7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603	344,41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041	754
政府補助	27	800	9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1	1,664
資產淨額		242,762	342,75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儲備	29	242,339	342,137
		242,339	342,137
非控股權益		423	617
權益總額		242,762	342,754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資本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5,721	19,558	(1,584)	129,564	153,259	290	153,549
年度利潤	-	-	-	-	87,384	87,384	133	87,5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兌換差額	-	-	-	1,696	-	1,696	-	1,6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96	87,384	89,080	133	89,213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5,721</u>	<u>19,558</u>	<u>112</u>	<u>216,948</u>	<u>242,339</u>	<u>423</u>	<u>242,76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資本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5,721	19,558	112	216,948	242,339	423	242,762
年度利潤	-	-	-	-	93,796	93,796	194	93,9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兌換差額	-	-	-	6,002	-	6,002	-	6,0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002	93,796	99,798	194	99,992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5,721</u>	<u>19,558</u>	<u>6,114</u>	<u>310,744</u>	<u>342,137</u>	<u>617</u>	<u>342,75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42,339,000元及人民幣342,137,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02,679	110,75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3	3,017	4,750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14	528	2,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6	(209)	37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143)	(69)
銀行利息收入	5	(114)	(122)
融資成本	7	8,503	11,14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2)	(300)
		114,129	128,923
存貨增加		(73,361)	(79,7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0,215)	(105,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19)	(5,94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8,607	48,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041	18,726
政府補助增加		713	1,623
營運所得現金		54,195	6,054
已收利息		114	122
已付利息		(8,922)	(11,141)
已付所得稅		(5,714)	(8,647)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673	(13,61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43)	(6,97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4)	(7,891)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204,000)	(180,40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202,000	181,400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43	69
收取政府補助	87	87
收購聯營公司	(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9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89)	(13,7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	121,068	266,39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1,038)	(218,120)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份	(103)	(440)
關聯方貸款	—	8,532
償還關聯方貸款	(9,477)	(1,917)
予董事貸款	(39,082)	(23,692)
收回予董事貸款	31,429	30,157
代關聯方付款	(431)	(356)
予關聯方貸款	(49,763)	(43,977)
代關聯方付款之退款	—	136
收回予關聯方貸款	48,493	35,315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3,308	(7,9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596)	44,043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88	16,72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16	2,2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67	46,9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46,971</u>	<u>65,9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46,971</u>	<u>65,951</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專注為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開發汽車部件工程解決方案。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體一致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英恒香港」) ⁽¹⁾	香港 2001年1月5日	7,500,000 港元	100%	—	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Evertronics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Evertronics」) ⁽¹⁾	香港 2009年8月6日	10,000 港元	—	100%	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英恒」)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01年2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 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廣州英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英創」) ⁽³⁾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 元	—	100%	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脈」) ⁽²⁾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8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 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⁴⁾ （「北京脈創」）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再生電子部件
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英恒中國」） ⁽⁵⁾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2月10日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1)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2)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上海德裕偉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3) 廣州英創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廣州市天河會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4) 北京脈創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英恒中國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深圳市托福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托福威」）於2007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乃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綠量」）於2009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乃深圳托福威擁有70%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 貴集團出售深圳托福威予一關連方。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重組」一節更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以前及以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由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呈列作為非控股股權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17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銷售投資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納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 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負補償的預付特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出繳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 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所得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納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對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應用時之影響。有關預期對 貴集團適用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2018年1月1日的對期初權益結餘的任何過渡調整。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 貴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投資(其目前獲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作出評估，其不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 貴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 貴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應用一般方法並記錄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計信用損失。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不重大。

於201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初次應用該準則須以全數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進行。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 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此外， 貴集團計劃僅對2018年1月1日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於2016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詮釋「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豁免情形，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有關於應用估值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作出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數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準則。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並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可用的實務合宜方案及採用何種過渡性方式及濟助措施。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660,000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包括在內的若干金額可能須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一步分析方可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貴集團目前可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貴集團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貴公司損益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長期持有的投票權股權比例通常不少於20%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定，但不具有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者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列示。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導致的未變現收入及虧損以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跡象表明已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抑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平值。

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言，聯營公司的業績記入貴公司的損益表。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處理。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存貨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須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會撥回，惟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修繕工程	31.67%-37.50%
廠房及機器	9.5%-33.33%
辦公室設備	19.00%-33.33%
汽車	19.00%-33.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入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專利及軟件

已購買的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發生時支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至 貴集團(法定所有權除外)，皆作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元素)，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按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按融資租賃的預付汽車租賃付款)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以令租期內的扣除比率恒常不變。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的資產乃計作融資租賃，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所有，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支付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按直線法在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

所有正常途徑之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正常途徑之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資產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一般訂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有關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及收益。減值引致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行政開支。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此分類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初步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確認)或直至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銷售金融投資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仍適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倘在罕有情況下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貴集團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這種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證據。倘 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有關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作出評估。

如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銷售類別，評估減值損失所基於的標準與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列賬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按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的累計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計提，並採取就計量減值損失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該利息收入確認為收益的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與減值確認至損益表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該減值損失於損益表中轉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如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並僅在這情況下) 貴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變現淨資產及結付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預期結付或收回重大金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金額轉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產品銷售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按已完成基準百分比確認，誠如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說明；及
- (c)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及提供服務之其他直接應計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按交易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所產生之成本及估計交易完成成本須能被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錄得之成本對根據有關交易將錄得之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僅在產生的開支可以收回的情況下方確認收入。

可預見虧損乃於管理層預期出現時即時作出撥備。倘至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工程進度收費超逾至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乃在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全國性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列賬。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向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並向政府機構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其負責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所作出供款的行政管理事宜。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成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建基於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在識別減值方面，管理層須考慮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最近的過往付款情況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的信譽的信息，從而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別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的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為止已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以及性質類似的銷售產品的過往經驗。可能因下游工業變動而有重大變化。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或存貨減值的轉回，將對該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開支有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產品劃分業務單位，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貴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204	8,139
中國內地	726,180	1,140,392
其他國家	1,878	1,642
	<u>732,262</u>	<u>1,150,17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地點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586	3,843
中國內地	12,196	30,235
	<u>16,782</u>	<u>34,07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點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家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電子部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89,000元及人民幣144,072,000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產品發票淨值；提供的服務價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產品	723,336	1,144,682
提供服務	<u>8,926</u>	<u>5,491</u>
	<u>732,262</u>	<u>1,150,173</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a)	533	2,940
銀行利息收入	114	122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43	69
其他	<u>98</u>	<u>153</u>
	<u>888</u>	<u>3,284</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209</u>	—
	<u>1,097</u>	<u>3,284</u>

附註：

- (a) 金額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15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39,466	906,925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15	1,861
折舊	13	3,017	4,7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528	2,734
研發成本**		30,553	52,818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6,170	8,958
核數師酬金		278	396
政府補助		(533)	(2,940)
銀行利息收入		(114)	(122)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43)	(69)
外匯虧損淨額		6,670	9,3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9,335	49,983
退休計劃供款		2,929	4,575
員工福利開支		729	973
		<u>32,993</u>	<u>55,53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09)	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	6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541	6,820
		<u>2,541</u>	<u>6,820</u>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的人民幣4,167,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元，亦已計入上述就各種開支披露的總額內。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人民幣21,270,000元及人民幣37,108,000元，亦已計入上述就各種開支披露的總額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內。

**** 專利及軟件於有關期間的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754	3,519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5,749	7,622
	<u>8,503</u>	<u>11,141</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

在2017年1月3日前任何時間內，貴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由於貴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才註冊成立。

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分別於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3日、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而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於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若干董事從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下表載列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所載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36	8,374
與表現相關花紅	—	3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53
	<u>7,381</u>	<u>8,749</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袍金</u>	<u>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u>	<u>與表現 相關花紅</u>	<u>退休金 計劃 供款</u>	<u>薪酬 總額</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陸穎鳴先生	—	3,883	—	15	3,898
陳長藝先生	—	2,800	—	15	2,815
陳銘先生	—	653	—	15	668
黃晞華先生	—	—	—	—	—
	<u>—</u>	<u>7,336</u>	<u>—</u>	<u>45</u>	<u>7,381</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陸穎鳴先生	—	3,798	—	16	3,814
陳長藝先生	—	3,228	—	16	3,244
陳銘先生	—	698	322	16	1,036
黃晞華先生	—	650	—	5	655
	—	8,374	322	53	8,749

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為 貴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b)。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2名及2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2	764
與表現相關花紅	844	1,0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14
	1,624	1,89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	2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務法律，香港利得稅已就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上海英恒及金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有關期間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構成部份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7,959	5,842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6,902	13,630
遞延(附註26)	301	(2,710)
	<u>15,162</u>	<u>16,762</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5,162</u>	<u>16,762</u>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02,679</u>	<u>110,752</u>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5,670	27,688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3,593)	(6,715)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3,946)	(1,105)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備抵	(3,496)	(4,815)
不可扣稅開支	97	558
毋須課稅收入	(100)	(75)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32)	(4)
未確認稅務虧損	562	1,230
	<u>15,162</u>	<u>16,762</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15,162</u>	<u>16,762</u>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並無每股股份盈利資料呈列，其原因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計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重組以及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所致。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 修繕工程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831	763	3,145	5,441	5,269	17,449
累計折舊	(1,658)	(85)	(2,331)	(3,279)	(3,164)	(10,517)
賬面淨值	<u>1,173</u>	<u>678</u>	<u>814</u>	<u>2,162</u>	<u>2,105</u>	<u>6,932</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73	678	814	2,162	2,105	6,932
添置	–	200	1,700	988	3,771	6,659
出售	–	–	(146)	(21)	(22)	(18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34)	(280)	(751)	(751)	(1,101)	(3,017)
外匯變動	–	–	–	47	94	141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39</u>	<u>598</u>	<u>1,617</u>	<u>2,425</u>	<u>4,847</u>	<u>10,52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831	963	4,083	5,773	7,364	21,014
累計折舊	(1,792)	(365)	(2,466)	(3,348)	(2,517)	(10,488)
賬面淨值	<u>1,039</u>	<u>598</u>	<u>1,617</u>	<u>2,425</u>	<u>4,847</u>	<u>10,526</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831	963	4,083	5,773	7,364	21,014
累計折舊	(1,792)	(365)	(2,466)	(3,348)	(2,517)	(10,488)
賬面淨值	<u>1,039</u>	<u>598</u>	<u>1,617</u>	<u>2,425</u>	<u>4,847</u>	<u>10,526</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9	598	1,617	2,425	4,847	10,526
添置	–	1,231	2,781	2,267	158	6,437
出售	–	–	(32)	(5)	–	(3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34)	(547)	(1,377)	(1,288)	(1,404)	(4,750)
外匯變動	–	–	–	134	143	277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05</u>	<u>1,282</u>	<u>2,989</u>	<u>3,533</u>	<u>3,744</u>	<u>12,453</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831	2,194	6,638	8,028	7,665	27,356
累計折舊	(1,926)	(912)	(3,649)	(4,495)	(3,921)	(14,903)
賬面淨值	<u>905</u>	<u>1,282</u>	<u>2,989</u>	<u>3,533</u>	<u>3,744</u>	<u>12,453</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9,000元及人民幣905,000元的貴集團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4)。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計入汽車總額的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47,000元及人民幣1,407,000元。

14.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軟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000	123	5,123
累計攤銷	(708)	(87)	(795)
賬面淨值	<u>4,292</u>	<u>36</u>	<u>4,328</u>
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92	36	4,328
增加	—	74	74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500)	(28)	(528)
於2015年12月31日	<u>3,792</u>	<u>82</u>	<u>3,87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000	197	5,197
累計攤銷	(1,208)	(115)	(1,323)
賬面淨值	<u>3,792</u>	<u>82</u>	<u>3,874</u>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000	197	5,197
累計攤銷	(1,208)	(115)	(1,323)
賬面淨值	<u>3,792</u>	<u>82</u>	<u>3,874</u>
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792	82	3,874
增加	16,409	806	17,215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2,688)	(46)	(2,734)
於2016年12月31日	<u>17,513</u>	<u>842</u>	<u>18,355</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1,003	22,412
累計攤銷	(3,896)	(161)	(4,057)
賬面淨值	<u>17,513</u>	<u>842</u>	<u>18,355</u>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92,000元的若干貴集團專利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4)。於2015年12月並無抵押專利以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91	1,091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341</u>	<u>1,341</u>
	<u>2,132</u>	<u>2,432</u>

於2015年5月5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購買蘇州芯沃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沃科」）的25%權益。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u>名稱</u>	<u>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u>	<u>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u>	<u>貴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u>	<u>主要業務</u>
芯沃科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5	製造電子產品

貴集團於此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托福威持有的權益股份。

下表闡述 貴集團聯營公司不屬重大的財務資料：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2	30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	<u>2,132</u>	<u>2,432</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來自關聯方交易的未變現利潤。

16. 存貨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137,583</u>	<u>220,567</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651	296,950
應收票據	28,931	26,307
	<u>208,582</u>	<u>323,257</u>
減值	(725)	(788)
	<u><u>207,857</u></u>	<u><u>322,469</u></u>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3,715	280,419
3至6個月	2,607	10,846
6至12個月	511	3,438
一至兩年	1,341	592
兩年以上	752	867
	<u><u>178,926</u></u>	<u><u>296,162</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5	72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63
於年末	<u><u>725</u></u>	<u><u>788</u></u>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70,305	276,964
逾期3個月內	6,017	14,469
逾期3個月以上	1,852	3,862
	<u><u>178,174</u></u>	<u><u>295,295</u></u>

並非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過往與 貴集團交易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部收回。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到期的應收關聯方金額人民幣3,602,000元及人民幣13,496,000元，應以類似 貴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信貸形式償付。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351,000元及人民幣72,006,000元（「背書」）。另外，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貼現若干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0,186,000元及人民幣179,859,000元（「貼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該等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我們提出追索（「持續涉入」）。

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將與若干獲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接受的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655,000元及人民幣59,386,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754,000元及人民幣176,323,000元。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由經背書應收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因 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所面臨的最大虧損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的公平值並不重要。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剩餘經確認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6,000元及人民幣4,252,000元，以及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3,536,000元的剩餘已貼現票據貼現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皆因董事相信， 貴集團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的收益或虧損。並無就持續涉入確認於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貼現於年內均衡地作出。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02,000元及人民幣9,92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4）。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30	1,840
預付開支	121	2,317
貸款予董事及董事共同控制的一家公司(附註19)	21,061	24,3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3	1,255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11	3,9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5	3,493
	<u>27,581</u>	<u>37,207</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2)	(109)
	<u><u>27,469</u></u>	<u><u>37,098</u></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1	112
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29)	(3)
	<u>112</u>	<u>109</u>

19. 貸款予董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d)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所披露向董事授予的貸款如下：

姓名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5年 1月1日	所持抵押
	12月31日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12月31日及 2016年 1月1日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長藝先生	5,910	12,269	8,349	8,349	4,612	無
陸穎鳴先生	7,223	14,996	10,204	10,204	5,637	無
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盛邦」)	11,170	11,170	2,508	10,259	1,238	無
	<u>24,303</u>		<u>21,061</u>		<u>11,487</u>	

授予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授予無錫盛邦(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0. 可供銷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500	1,500

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若干金融資產。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到期年收益率分別為3.00%至3.45%及3.00%至3.50%。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971	65,951
定期存款	8,290	17,100
	55,261	83,051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為銀行貸款抵押 (附註24)	(8,290)	(1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1	65,951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分別為人民幣11,683,000元及人民幣32,29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28日至12個月不等，並按固定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8,29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元已質押存款已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抵押以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4)。

2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3,139	134,398
3至6個月	257	1,956
6至12個月	137	263
一至兩年	21	—
兩年以上	21	—
	83,575	136,61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應付 貴公司董事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056,000元及人民幣595,000元。該款項應於30日內償付，此信用期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061	46,841
應付薪金及福利	9,328	16,529
客戶墊款	6,144	6,761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6,267	10,139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00	9,573
應付關聯方	682	7,297
	<u>59,682</u>	<u>97,14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5年

	<u>實際利率</u>	<u>到期</u>	<u>2015年</u>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5-6.06	2016	52,007
已貼現應收票據	3.22-3.42	2016	800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附註25)	1.80-2.50	2016	426
			<u>53,233</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5)	1.80	2017-2019	<u>1,041</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5-5.22	2017	99,840
已貼現應收票據	2.96-3.25	2017	3,536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附註25)	1.80	2017	359
			<u>103,735</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5)	1.80	2018-2019	<u>754</u>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付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3,233	103,735
第二年內		335	370
第三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706</u>	<u>384</u>
		<u>54,274</u>	<u>104,489</u>

附註：

若干 貴集團銀行貸款由以下方式抵押：

- (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將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039,000元及人民幣905,000元的 貴集團樓宇作按揭(附註13)。
- (i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將約為人民幣6,302,000元及人民幣9,922,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質押(附註17)。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將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292,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專利作按揭(附註14)。
- (iv)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將約為人民幣8,29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質押(附註21)。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以及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最高達人民幣34,007,000元的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陸穎鳴先生的母親朱兆霞女士以及陸穎鳴先生的父親陸培溪先生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最高達人民幣99,841,000元的擔保。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5. 應付融資租賃

貴集團有若干汽車融資租賃。該等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餘下1至3年不等的租賃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2015年	最低 租賃付款 2016年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2015年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72	390	426	359
於第二年	365	390	335	370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30	390	706	38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u>1,567</u>	<u>1,170</u>	<u>1,467</u>	<u>1,113</u>
未來財務費用	<u>(100)</u>	<u>(57)</u>		
融資應付款項淨額總額	1,467	1,113		
獲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4)	<u>(426)</u>	<u>(359)</u>		
非流動部分(附註24)	<u>1,041</u>	<u>754</u>		

26.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逾有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1
年內列支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28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1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50)</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61</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	政府補助	稅項折舊 與其他無形 資產賬面值 之差額	應計薪金	集團內交易 應佔未變現 利潤	存貨減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1	-	-	742	928	507	2,298
年內計入／(列支)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	120	-	(742)	220	385	(2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7	120	-	-	1,148	892	2,277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	256	164	-	1,049	1,182	2,66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26</u>	<u>376</u>	<u>164</u>	<u>-</u>	<u>2,197</u>	<u>2,074</u>	<u>4,937</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866</u>	<u>4,576</u>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u>4,748</u>	<u>12,931</u>

以上來自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以對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項利潤需動用上述項目予以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基金將留於中國內地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擴充業務，故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30,000元及人民幣205,184,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7. 政府補助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800
年內收取補助	800	1,710
確認收益	—	—
於12月31日	<u>800</u>	<u>2,510</u>
流動	—	1,600
非流動	<u>800</u>	<u>910</u>

政府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發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表。

28.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資本，此乃由於貴公司於該等日期並未註冊成立。

29. 儲備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中變動呈列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予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列之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儲備或被轉化為資本，惟在資本化後，結餘不低於已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自上文附註2.1所述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有關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2,583	199	10,1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970)	(103)	(9,477)
新融資租賃	—	1,521	—
外匯變動	194	(150)	—
	<u>52,807</u>	<u>1,467</u>	<u>682</u>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及 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2,807	1,467	6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273	(440)	6,615
外匯變動	2,296	86	—
	<u>103,376</u>	<u>1,113</u>	<u>7,297</u>
於2016年12月31日			

31.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產質押

貴集團就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資產質押詳情載列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五年。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45	6,62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021	9,031
	<u>13,366</u>	<u>15,660</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專利、廠房及設備	200	9,573

35.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陳長藝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陸穎鳴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上海邁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邁邦」)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逸盛集團有限公司(「逸盛」)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無錫盛邦	由逸盛控制之實體
Heroic Mind Limited	由陳長藝先生控制之實體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由陸穎鳴先生控制之實體
Future Domain Investment Ltd.	由Heroic Mind Limited及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共同控制之實體
D&E Holdings Limited	由Future Domain Investment Ltd.控制之實體
D&E Partners Group Inc.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Trendy Success Ltd.	由Heroic Mind Limited及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共同控制之實體
Forever Elite Holdings Ltd.	Trendy Success Ltd.控制之實體
Intron Holdings Ltd.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Motovis Inc.	D&E Partners Group Inc.的聯繫人
Moshi Automatic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Moshi Automatic」)	由Motovis Inc.控制之實體
Shanghai Yingshun	由D&E Holdings Limited控制之實體
芯沃科	聯繫人
Forever 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由Trendy Success Ltd.控制之實體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 (a)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銷售產品：			
無錫盛邦	(i)	17,515	47,182
上海邁邦	(i)	184	296
芯沃科	(i)	27	109
Moshi Automatic	(i)	325	15
		<u>18,051</u>	<u>47,602</u>
向下列人士採購貨品及服務：			
上海邁邦	(ii)	493	496
無錫盛邦	(ii)	125	343
		<u>618</u>	<u>839</u>
予董事貸款：			
陳長藝先生	(iii)	17,587	10,661
陸穎鳴先生	(iii)	21,495	13,031
		<u>39,082</u>	<u>23,692</u>
予關聯方貸款：			
無錫盛邦	(iv)	49,763	43,977
自關聯方貸款：			
上海邁邦	(iv)	—	8,532
代關聯方作出付款：			
逸盛		19	2
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5	7
Intron Holdings Ltd.		390	281
D&E Partner Group Inc.		10	11
D&E Holdings Limited		7	5
Heroic Mind Limited		—	11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	11
Future Domain Investment Ltd.		—	11
Trendy Success Ltd.		—	11
Forever Elite Holdings Ltd.		—	6
		<u>431</u>	<u>356</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予董事貸款：			
陳長藝先生	(iii)	14,143	13,571
陸穎鳴先生	(iii)	17,286	16,586
		<u>31,429</u>	<u>30,157</u>
償還予關聯方貸款：			
無錫盛邦	(iv)	48,493	35,315
償還自關聯方貸款：			
上海邁邦	(iv)	9,477	1,917
代關聯方作出付款之退款：			
逸盛		—	1
Intron Holdings Ltd.		—	135
		<u>—</u>	<u>136</u>
就以下人士作擔保：			
無錫盛邦	(v)	5,000	15,000

附註：

- (i) 向關聯方作出的產品銷售乃按照向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 自關聯方採購貨品及服務乃按照關聯方向彼等的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v)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上海英恒就無錫盛邦的若干銀行貸款分別作出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
- (b)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以及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最高達人民幣34,007,000元的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陸穎鳴先生的母親朱兆霞女士以及陸穎鳴先生的父親陸培溪先生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最高達人民幣99,841,000元的擔保。
-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於2015年及2016年的 貴集團自／予其關聯方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8及23。
 - (ii) 於2015年及2016年的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於附註17及22披露。
 - (iii) 貴集團予董事及由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的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u>2015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351	11,0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	21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9,549</u>	<u>11,306</u>

有關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金融資產

	<u>貸款及 應收款項</u>	<u>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7,857	—	207,8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707	—	24,707
可供銷售投資	—	2,500	2,500
已質押存款	8,290	—	8,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1	—	46,971
	<u>287,825</u>	<u>2,500</u>	<u>290,325</u>

金融負債

	<u>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u>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5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37,94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4,274
	<u>175,79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2,469	—	322,4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942	—	28,942
可供銷售投資	—	1,500	1,500
已質押存款	17,100	—	1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51	—	65,951
	<u>434,462</u>	<u>1,500</u>	<u>435,962</u>

2016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6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63,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489
	<u>304,817</u>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據管理層之評估，應付融資租賃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貸款乃由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按現行市場利率作出。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乃按目前可得且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得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本身可供銷售投資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等級構架

下表闡述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值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合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2,500	-	2,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合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1,500	-	1,500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由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由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並議定各種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所致。

貴集團的政策為管理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權益增加/ (減少)
		利益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50	(17)	(17)
人民幣	(50)	17	17
美元	50	(14)	(14)
美元	(50)	14	14
2016年			
人民幣	50	(32)	(32)
人民幣	(50)	32	32
美元	50	(27)	(27)
美元	(50)	27	27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除稅前	權益增加/ (減少)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利益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62	1,16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62)	(1,16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05)	(3,30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05	3,305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53	53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53)	(5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	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	(2)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	1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除稅前 利益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004	1,00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004)	(1,00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59)	(3,7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59	3,759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83	83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83)	(8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54)	(45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54	454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物。貴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遍及各區，故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貴集團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管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預測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貴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日期末，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3至				合計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255	24,612	24,551	1,096	55,514
貿易應付款項	307	75,039	8,229	—	83,5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37,262	—	682	—	37,943
	<u>42,824</u>	<u>99,651</u>	<u>33,462</u>	<u>1,096</u>	<u>177,032</u>

2016年

	3至				合計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8,841	39,431	47,388	780	106,440
貿易應付款項	942	125,746	9,929	—	136,6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56,414	—	7,297	—	63,711
	<u>76,197</u>	<u>165,177</u>	<u>64,614</u>	<u>780</u>	<u>306,76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維護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2,807	103,37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67	1,113
貿易應付款項	83,575	136,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82	97,1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1)	(65,951)
已抵押存款	(8,290)	(17,100)
債務淨額	<u>142,270</u>	<u>255,19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2,339</u>	<u>342,137</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u>384,609</u></u>	<u><u>597,332</u></u>
資產負債比率	<u>37%</u>	<u>43%</u>

39. 報告期後事項

股息分派

根據上海英恒於2018年1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批准向其股東分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股息。

根據貴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批准向其當時股東分派6,200,000美元的股息。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